

jiehouyingxiongzhuann

劫后英雄传

世界文学经典丛书(少年版)



司各特原著 吕琳改写

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3-2001·14号

本书由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授权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劫后英雄传 / (英) 司各特著; 吕琳改写. — 福州: 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2
(世界文学经典丛书·少年版)
ISBN 7-5395-2183-X

I. 劫... II. ①华... ②吕...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缩写本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1771 号

劫后英雄传

世界文学经典丛书 (少年版)

作者: 司各特原著 吕琳改写

出版发行: 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社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福建新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135 千字

印张: 7.375 插页: 4

印数: 1—5180

版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95-2183-X/I·425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与承印厂调换。



- 小妇人
- 古董店
- 劫后英雄传
- 草原上的小屋
- 云雀之歌
- 洞窟女王
- 所罗门王宝藏
- 三个火枪手
- 伊利亚特 奥德赛
- 悲惨世界
- 战争与和平
- 简·爱
- 亚瑟王传奇
- 柳林中的风声

- 
- ◆ 责任编辑 / 杨佃青
 - ◆ 封面设计 / 卢 清
 - ◆ 插 图 / 简荣辉
 - ◆ 版式设计 / 刘燕华

前言



李惠美

你是不是也有个心灵的百宝箱？也许只是一则小故事，也可能是一首诗歌，或者是旁人的一句话，就可以开启了百宝箱中尘封已久的记忆。华特·司各特的《劫后英雄传》，可以说就是在这般情境下产生的作品。

华特·司各特原是位著名的律师兼名诗人，在当时的英国，视小说如垃圾，司各特便以“华弗莱”之名出版了他第一本小说，意外地在短时间内造成轰动，往后的18年中他陆续写了29本同类型的小说，总称为“华弗莱小说”。歌德曾评华弗莱的小说：“其材料、感情、人物及创作，无一不伟大。”足见华弗莱小说深受肯定，而在这29部著作中又以《劫后英雄传》最为人所称道。

《劫后英雄传》出版于公元1819年，是司各特搁置了7年之久，才完成的历史小说，正如同批评家卡莱尔所说的：“历史小说把历史家所忽略的真理传达给世人，使我们知道，在那些古老的年代里也充满着有生命、有感情的活人，而不只是些文案卷宗和辩论中所提到的影子。”任

何一部历史小说中的人物，皆透过作者独特的省察、对事物的体认及对人物个性的分析，借由历史事件的串连，创作出一篇篇动人的故事。

司各特很景仰贵族骑士的精神，因此他笔下的中古世纪骑士，不仅彰显着公理必胜、正义伸张的光明面，也带动了当时历史小说的创作风潮。本书在编译过程中，尽量维系原著风格，期待读者能于阅读中开启心灵的宝箱。



目 录

1 赛迪克家的奴隶	1
2 埃默院长	6
3 赛迪克的家	14
4 接踵而来的不速客	18
5 犹太人以撒	24
6 不知名的向导	30
7 以撒的馈赠	33
8 竞技大赛前的冲突	39
9 黑衣武士	44
10 情爱女王	51
11 善良的丽贝嘉	55
12 森林中的强盗	60

13	神秘的白衣武士	64
14	射箭比赛	66
15	约翰亲王的宴会	71
16	华迪玛的努力	74
17	简陋的修道院	77
18	森林中的袭击	83
19	诚实坚毅的洛克斯来	93
20	赛迪克被囚禁	97
21	土牢中的以撒	100
22	布拉昔的威胁	105
23	阁楼上的老妇人	109
24	温布奋勇救主	114
25	巧扮修士	119
26	托魁尔的女儿	125
27	隔窗观战	136
28	雷奇亚之死	142

29	人质获救	147
30	赛迪克的承诺	153
31	讨价还价	162
32	约翰的野心	170
33	包曼诺大主教	175
34	包曼诺的阴谋	181
35	丽贝嘉受审	184
36	情痴布里安	192
37	被识破的阴谋	197
38	亚尔坦死而复活	209
39	丽贝嘉获救	217
40	美中不足的遗憾	224



1 赛迪克家的奴隶

“该死的，这些畜牲！”葛斯用力吹响手中的号角，可是那些散落在森林空地里的猪，有的正在泥里打滚，有的正在吃地上的野果，竟然没有一只理会他。

他气得猛抓头发，那一头原本就纠结的红头发，经这么一拉扯，更是顽固得解不开，只见他颈子上的青筋，因为暴怒而从那件兽皮短衫中突起。

“我敢跟你打赌，如果在天黑以前狼不来，我就不是人。利牙，这里！”他对着一只狗喊着。那只狗长得很像狼，却跛着一只脚向猪群扑过去。但是利牙好像哪根筋不对，不晓得是误会了主人的意思，还是故意捣蛋，它一冲过去，反而把猪吓得四处乱逃。

“混蛋！我真巴不得把它的牙齿通通拔光。”葛斯的脸本来就显得阴沉、冷淡，此刻眼中更是喷火似的，他诅咒着说，“让这只没用的狗掉了爪子，省得再胡乱作怪。喂！温布，别净坐在那里，帮个忙吧！你绕到前面去挡住那些死猪，别让它们跑了。”

“说真的，我和我的两条腿已经商量过了。”温布一动也不动地坐在一个倾倒的石碑上说，“它们也认为，





利牙将猪吓得四处乱跑，葛斯气得呼叫温布帮忙，温布却动也不动地坐在石碑上。



穿这么漂亮的衣服走在泥沼里，实在是太糟蹋了。”

温布的年纪比葛斯小一些，穿着也比葛斯几乎掉光的兽皮衣好得多，他那件紫色的短衫上，有一些五彩的不规则图案，短衫外面还罩着一件及膝斗篷，也是红底黄色条纹的斑斓色彩。

他两条细胳膊上各戴着一个银手镯，颈子上箍着和葛斯同式的项圈，除了写上各自的姓名之外，还刻有“赛迪克家的奴隶”几个字。

温布和葛斯同样穿着露趾凉鞋，不同的是，温布的两腿各系着红色和黄色的绑腿。他滑稽的穿着，和半灵精半癫狂的举止，明显表示他是富裕人家专门逗乐说笑、替主人解闷的弄臣。

“发什么愣哪，葛斯！”温布见同伴不吭声，于是又说，“你干脆先带利牙回去，让那些笨家伙听天由命，大不了会碰上什么不速之客，在天亮以前全都变成诺曼人，你反倒舒服省心啦！”

“你在说些什么呀！这些猪变成诺曼人？我还能舒服省心？”葛斯皱起眉说，“我的脑袋太笨，弄不清你这是什么意思。”

“好，那么我问你，那些用四个蹄奔跑，而且发出咕噜、咕噜叫声的动物叫什么来着？”

“猪呀！傻子，猪！”葛斯叫着，“就是连白痴也知道。”

“猪是一句很好的撒克逊话，”温布说，“如果把这





些猪杀掉，像卖国贼一样倒吊着的时候，你叫它什么？”

“猪肉！”

“不错，就是连傻子也知道这个道理，”温布说，“当猪活着，在撒克逊奴隶管理下被称为猪，但当它被做成一道菜时，那些贵族使用诺曼话说是‘猪肉’。我的葛斯老兄，你觉得我分析得有没有道理？”

“这个道理太对了！温布，亏你这个傻瓜脑袋想得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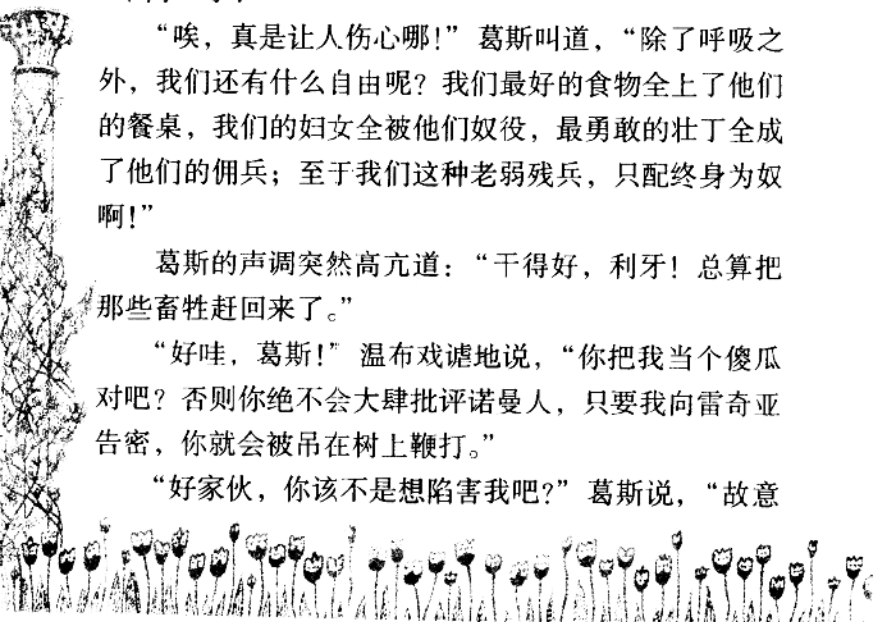
“还有呢，”温布以同样的语调说，“有一种阿德曼种老牛，活着被牧养时，始终保有撒克逊的名称，但当它被端到诺曼贵族的餐桌上时，它就变成诺曼话所谓的‘牛肉’了！”

“唉，真是让人伤心哪！”葛斯叫道，“除了呼吸之外，我们还有什么自由呢？我们最好的食物全上了他们的餐桌，我们的妇女全被他们奴役，最勇敢的壮丁全成了他们的佣兵；至于我们这种老弱残兵，只配终身为奴啊！”

葛斯的声调突然高亢道：“干得好，利牙！总算把那些畜牲赶回来了。”

“好哇，葛斯！”温布戏谑地说，“你把我当个傻瓜对吧？否则你绝不会大肆批评诺曼人，只要我向雷奇亚告密，你就会被吊在树上鞭打。”

“好家伙，你该不是想陷害我吧？”葛斯说，“故意





诱我说出一些不满的话。”

“陷害你？”温布轻笑了一声说，“不，那是聪明人玩的把戏，像我连照顾自己都成问题了，怎么可能……嘘……别出声，有人朝这儿来了。”

“管他是谁呢！”葛斯说。这时那群猪已经聚拢来，他开始在利牙的帮助下，把它们赶向前面的空地。

“你就是这样，”温布说，“我倒想看看骑在上面的人是谁，说不定是奉了神仙奥布朗王（注：奥布朗王是莎士比亚的喜剧《仲夏夜之梦》中的仙境里的国王）的命令，前来拯救我们的呢！”

“该死，大雷雨快来了，你还有心情说废话！”葛斯正说着，又一阵隆隆的雷声响起来，“你看，雷电交加，树枝都被吹歪了，看来马上就有一场大风暴，假如你的脑筋没短路的话，赶紧帮我忙，我们得在雷雨之前赶回家。”

“嗯！”温布觉得他说得有道理，这才从石碑上跳下来，随手捡了一根枯枝，和葛斯、利牙合力包围着那一群猪，赶往回程。





2 埃默院长

那些骑马的人很快就赶了上来，他们共有 10 个人，领头的两个，穿着打扮和气势显然盖过其他人。在前方骑着骡子的是个教士，他穿着教士服，但是头巾和斗篷全是上好的布料，斗篷上还钉有金光闪闪的纽扣，袖口镶饰着细腻的毛皮，几乎违反教会的规矩。

他骑着的骡子，点缀有当时最流行的银铃；在他背后的随从，牵着一匹毛色纯黑的好马，马鞍却被一块绒布遮住，从绣有法冠、十字架等教会的标志看来，必然是那位教士的坐骑。

教士的坐姿自然，熟于驾驭，没有半点普通僧侣的笨拙。而他的相貌透露着狡猾的神情，在故作庄重自持中，仍泄露出享乐放纵的本性。在队伍的最后，还有两个侍从，有说有笑地跟在后头。

教士身旁的那个，大概有四十几岁，他的个子很高，虽然略微清瘦，全身的肌肉却很结实，从他粗糙的皮肤，可以看出他曾经经历过各种劳力和锻炼。

他戴了一顶红皮帽，衬托出那一双黑色的眼睛，透着令人慑服的光芒。他眉毛上的那道刀疤，令人望而生





畏。

这个骑士只骑着一匹普通的马，似乎舍不得骑那一匹威风凛凛、马鞍的两边分别挂着战斧和头盔的良驹。在那个牵着良驹的士兵后面，还跟着一个随从，扛着他的武器，那是一把飘着十字标志旗的长戟。

温布好奇地看着这支队伍，连葛斯也看傻了眼，他们认得那个修士是乔伯禄修道院的院长埃默。在森林附近的人都晓得埃默院长，也知道他喜欢狩猎，讲究美食享乐，不过没有人批评他，甚至乐于和他交往。

埃默院长虽然只念过一点书，却懂得如何与人相处，无论对贵族还是对平民，他都能运用自己的那一套哲学，迫使他们尊敬他。他也懂得尊重老年人和妇女，在享乐之后，他会略施小惠救济穷人；另外，他风趣的谈吐和举止，也给教堂注入了一股活泼的气息。

温布和葛斯对他简单行个礼。他们和其他很多人一样，即使在半夜撞见他鬼鬼祟祟地溜回修道院，也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并不会揭穿他。

“愿上帝祝福你们！”埃默院长和温布他们打招呼时，他们的注意力正全集中在那些奇装异服上，所以没有任何反应。

“我说呀！”埃默院长提高声量说，“这里有没有虔诚的天主教徒，能提供一个场所，给天主的两个卑贱的仆人歇歇脚！”

“这里？”温布见他态度傲慢，说话不诚恳，故意

